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48號

原告 莊榮兆
陳子堅

原告 Celestial Energy Limittd

法定代理人 HO CHI SING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榮宗律師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+10,000元=1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潘美靜